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管清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并对相关事项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就本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和投票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，在参与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，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，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为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22 年 2 月 14 日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2022年3月7日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。

3、2022年3月11日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。

4、2022年4月22日，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向公司详细了解情况。同时，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跟进及监督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。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其他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、因个人原因，本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有专业委员会职务。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宿玉海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，本人不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管清友

2023 年 4 月 21 日